

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主任委員明華

紀錄：陳芃文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確認前次 112 年 2 月 23 日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（詳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）

陸、意見反應及回應：

一、邱朝權委員：

（一）室外乾式貯存水保計畫既已勝訴，反應爐內燃料棒何時取出？

（二）是否要等室內乾貯設施建好後才處理燃料棒？

台電回應：

（一）預計和新北市政府調解完後施工，屆時取出燃料棒。

（二）目前反應爐內燃料棒每年維護費高達 5 億，室外乾貯為過渡期使用，預計室內乾貯建好後預計可容納所有核一廠用過核燃料，最終處置仍須符合法律程序。

二、陳家琪議員服務處練維博主任：

室外乾貯應與相關單位釐清權責，保證安全性。

台電回應：

核一廠已於 3 至 4 年前將水保設施移交保養，並與農業局現勘決議設施大致符合圖面且功能正常。

三、許阿煌委員：

請台電公司訂定放射性核燃料最終處置期程以利大家了解除役情形。

台電回應：

最終處置因立法程序尚未開始，目前政府已在推動，最終處置至監管理論上規劃到 223 年。

四、劉兩源委員：

- (一) 請明確說明最終貯存地點的期程。
- (二) 每年年終前區內鄰長及社團負責人聯誼餐會自核一廠除役後已停辦，建議台電公司應恢復辦理並應與地方基層幹部多互動。
- (三) 一戶一人參訪台電電力設施及核廢料乾式貯存宣導應繼續辦理。
- (四) 台電 250 公頃土地應適當做規劃，促進地方發展。

五、施宗南委員：

相關單位應指派主管層級人員參加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詳附本次列管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後續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潘清山委員提案：

- (一) 在最終貯存地點未決定前，以 120 億作為基金，孳息用於地方建設使用。
- (二) 辦理 114 年用過核燃料乾貯安全宣導暨國家重要電力設施觀摩活動。
- (三) 請台電公司提出最終貯存處置場規劃期程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依各位委員意見本次會議新增三項提案請納入列管案件一覽表，後續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拾、散會：113 年 3 月 4 日上午 12 時 5 分整。